

# 长安大学文件

长大科研〔2026〕66号

---

## 关于印发《长安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 专项资金科学研究专项管理实施细则》 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长安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科学研究专项管理实施细则》经2026年5月21日校务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长安大学

2026年6月2日

# 长安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 科学研究专项管理实施细则

为规范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申报、实施和管理，根据《长安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26年修订版）》（长大科研〔2026〕65号），制定本细则。本细则适用于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的自然科学类科研项目和社会科学类科研项目。

## 第一章 组织管理

**第一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科学研究专项具体包括青年教师支持计划、人才培养与支持计划、创新团队培育与支持计划、重点科研平台建设计划。

### （一）青年教师支持计划

1. 青年教师支持项目：支持青年教师开展自主性、原创性科学研究，资助额度为工科12万元/项、理科10万元/项、文科8万元/项，执行期2年。

2. 优秀青年教师支持项目：从结题的青年教师支持项目中择优遴选不超过20%的项目进行新一轮资助，额度和青年教师支持计划等同，执行期2年。

3. 中央高校青年教师科研创新能力支持项目（U40）：支持40岁以下青年教师围绕学术前沿和无人区开展持续性原创研究，按上级和学校有关规定实行连续稳定支持。

### （二）人才培养与支持计划

1. 拔尖人才培养项目：支持具备成长为高层次青年人才潜力的教师开展科研工作，资助额度为理工科 15 万元/项、文科 10 万元/项，执行期 2 年。

2. 领军人才培养项目：支持具备成长为高层次领军人才潜力的教师开展科研工作，资助额度为理工科 20 万元/项、文科 15 万元/项，执行期 2 年。

3. 人才支持项目：支持具备高层次领军人才/青年人才水平的教师开展科研工作，由高层次人才工作办公室根据相关文件制定实施方案并执行。

### **（三）创新团队培育与支持计划**

1. 重大重点科研任务团队培育与支持项目：支持优秀人才紧扣学科前沿组建交叉融合创新团队，积极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承担国家重大重点科研任务。重大项目团队资助额度为理工科 50-100 万元/项、文科 30-40 万元/项，执行期 2-3 年；重点项目团队资助额度为理工科 10-20 万元/项、文科不高于 8-15 万元/项，执行期 1 年；一般项目团队资助额度为文科不高于 6-8 万元/项，执行期 1 年。

2. 重大重点科研成果团队培育与支持项目：支持优秀团队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和学科前沿开展研究，积极产出重大标志性创新成果。重大成果团队资助额度为理工科 60-100 万元/项、文科 30-50 万元/项，执行期 2-3 年；重点成果团队资助额度为理工科不高于 30 万元/项、文科不高于 10 万元/项，执行期 2 年；一般成果团队资助额度为理工科不高于 10 万元/项、文科不高于 5 万元/项，执行期 1 年。

#### **（四）重点科研平台建设计划**

1. 平台水平提升项目：重点支持国家级重点科研平台和国家部委批建的科研平台，提升建设运行水平和对外合作能力以及培育国家级重点科研平台。其中全国重点实验室资助额度不高于300万元/年，牵头建设的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资助额度不高于25万元/年（含平台自设开放课题）、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及其他部委科研平台资助额度不高于15万元/年（含平台自设开放课题）；牵头建设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实验室资助额度不高于30万元/年，牵头建设陕西省或其他部委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实验室（基地）不高于15万元/年。

**第二条** 项目负责人是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主要职责包括：

- （一）完成项目任务；
- （二）按时报送执行情况和决算；
- （三）及时报告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事项；
- （四）接受各级管理部门监督检查并配合数据报送；
- （五）按期完成结题验收并完成归档和成果登记。

### **第二章 经费管理**

**第三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的开支范围主要包括设备费、业务费和劳务费。其中，业务费包括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和其他费用；劳务费包括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具体经费支出，参照《长安大学科研项目经费（自然科学类）管理办法》（长大科研〔2025〕97号）、《长安大学

科研项目经费（人文社科类）管理办法》（长大科研〔2025〕98号）和《长安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26年修订版）》（长大科研〔2026〕65号）执行。

### 第三章 项目组织程序

**第四条** 项目申请人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各类项目申请人原则上应为长安大学在岗/在编教师，项目负责人同期只能主持1项在研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且不得以主要参与人身份同时参加3项及以上其他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

（二）青年教师支持项目、优秀青年教师支持项目、拔尖人才培养项目和领军人才培育项目同一负责人原则上均只支持1次。

（三）平台水平提升项目申请人应为平台固定人员。

（四）已入选的高层次引进人才，原则上不具备申请青年教师支持项目、优秀青年教师支持项目和同层级的人才培育项目的资格。

**第五条** 项目申报

申请人根据年度申报指南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编制并提交《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以下简称《项目申报书》）。申请人所在学院（部）完成形式审查后，报送项目实施管理部门进行评审及后续工作。

（一）青年教师支持计划

1. 青年教师支持项目：申请人应结合博士学位学科门类、研究方向、前期研究基础、所在学院类别及项目结题指导意见等合

理选择申报类别（工科、理科、文科），学院（部）负责申报类别审核，科学技术研究院和社会科学处组织后续评审。

2. 优秀青年教师支持项目：由科学技术研究院和社会科学处根据项目结题情况、前期研究基础和年度工作安排组织申报与遴选，具体要求以年度通知为准。

3. 中央高校青年教师科研创新能力支持项目（U40）：由科学技术研究院根据上级相关文件和学校年度安排组织申报。

## （二）人才培育与支持计划

人才培育与支持计划中的拔尖人才培育项目、领军人才培育项目，由科学技术研究院、社会科学处和高层次人才办公室根据学校年度申报工作的总体安排组织申报和遴选；人才支持项目由高层次人才工作办公室统筹安排。

## （三）创新团队培育与支持计划

1. 重大重点科研任务团队培育与支持项目：由科学技术研究院和社会科学处根据学校年度工作安排，围绕长安大学牵头的重大重点科研任务培育与支持组织申报和遴选，根据团队研究计划和协同攻关能力，依据发展潜力实行分层分类支持。鼓励 40 岁以下团队成员牵头申报。

2. 重大重点科研成果团队培育与支持项目：由科学技术研究院和社会科学处根据学校年度工作安排，围绕长安大学牵头的高水平科研成果培育与支持组织申报和遴选，根据团队研究基础和成果积累，依据发展潜力实行分层分类支持。鼓励 40 岁以下团队成员牵头申报。

## （四）重点科研平台建设计划

1. 平台水平提升项目围绕重点科研平台建设运行组织申报和遴选（其中平台自设的开放课题由各平台依据相应管理办法和建设需要自行发布申报指南进行征集）。

2. 黄土科学全国重点实验室（长安大学）专项经费由黄土科学全国重点实验室（长安大学）根据学校相关文件制定经费实施细则，具备申报资格的平台人员遵照实施细则进行申报。

### **第六条 项目评审**

项目实施管理部门对《项目申报书》进行资格审查。对于审查通过的项目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提出拟支持项目及资助额度，并报科学技术研究院备案审定。

### **第七条 项目立项**

科学技术研究院下达基本科研业务费年度支持计划，在全校范围内公示拟资助项目（公示期不少于3天）。公示期内，对存在质疑的项目，科学技术研究院组织专家进行调查和复议；公示期满以后不再受理异议。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项目，各项目实施管理部门与项目负责人签订《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项目计划任务书》（以下简称《项目任务书》）。《项目任务书》是项目绩效考核与结题验收的依据，与《项目申报书》一并由各项目实施管理部门存档。

**第八条** 各项目实施管理部门应做好项目申报、评审、执行、结题等全过程相关材料的存档，以备检查。

**第九条** 科学技术研究院会同各项目实施管理部门根据项目实施计划按年度安排预算、核拨经费。立项项目基本信息、经费预算与核拨情况在学校科研创新服务平台系统通知栏公开。

##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十条** 科学技术研究院会同各项目实施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以及上级主管部门安排，对在研项目进行有计划、有重点的监督检查与绩效考核。

**第十一条** 项目实行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制度。项目负责人应如实报告项目年度执行情况和经费年度决算。如遇项目预期目标调整、内容更改、项目负责人变更、关键技术方案变更、不可抗拒因素等对项目执行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应及时向所在学院（部）、科学技术研究院和项目实施管理部门提交书面报告。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科学技术研究院会同各项目实施管理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提出项目处理意见（包括终止或撤销）：

- （一）违反法律法规，或对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
- （二）项目负责人发生重大变动（如调离等），致使项目无法正常进行；
- （三）项目执行期绩效考核不合格；
- （四）项目执行不力，难以达到预期目标；
- （五）项目负责人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在项目执行中存在其他违反规定的行为。

项目处理意见在学校科研创新服务平台系统通知栏公开。

## 第五章 项目验收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应按计划完成研究内容，并按照各项目实施管理部门要求办理项目结题验收。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延期验收的，由项目负责人在项目规定资助期限届满 60 日前提出延

期申请。各项目实施管理部门受理验收申请开展形式审查，审查通过的验收申请提交专家组评审，确定验收结论并反馈项目负责人。

**第十四条** 验收专家组通过审阅资料、实地考察，必要时听取汇报，对项目研究任务及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研究成果水平及创新性、成果示范推广及应用前景、项目研究成果对学校科研水平提升和学科建设的贡献、人才培养等情况进行评价。不同类别项目重点评价内容如下：

（一）青年教师支持计划项目侧重评价项目研究成果质量、原始创新性以及对青年教师科研能力提升的支撑作用；

（二）人才培育与支持计划项目侧重评价人才学术贡献与影响力、持续发展潜力、人才培养情况以及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

（三）创新团队培育与支持计划项目侧重评价承担国家重大科研任务、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并取得重大科研奖励等标志性成果产出情况；

（四）重点科研平台建设计划项目侧重评价科研平台研究水平与贡献、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开放研究水平以及专项经费使用绩效；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应按要求备齐如下验收材料：

《项目结题报告》（含财务决算报告）、《项目任务书》以及与项目成果有关的重要数据、技术资料、专著、论文等。研究成果应与项目有相关性。

**第十六条** 专家组提出验收意见，各项目实施管理部门审定，报科学技术研究院备案。验收结果有通过验收、未通过验收和终止三种：

（一）通过验收：按期保质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目标和任务，经费使用合理。

（二）未通过验收：因非不可抗拒因素，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通过验收：

1. 不按时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且未做任何说明；
2. 未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和成果；
3. 提供验收的技术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
4. 对项目的内容、目标等做了较大调整且未完成变更手续；
5. 经费使用中存在严重问题。

（三）终止：因不可抗拒因素未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的，按终止处理。

**第十七条** 对未通过验收的项目，做延期结题处理，项目延期结题只能1次，最多不超过1年。项目应在接到验收结论通知后，立即针对存在问题进行调整、补充，重新准备验收材料，延期期满后再次申请验收。若仍不能通过验收，项目负责人将在此后的3年内不得申请和承担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项目。

**第十八条** 通过验收项目在学校科研创新服务平台系统通知栏公开。

## 第六章 成果管理

**第十九条** 资助项目实施期间发表的论文和专著，以及成果评议、鉴定、验收等材料均应标注“长安大学中央高校基

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Supported by “the Fundamental Research Funds for the Central Universities, Chang’an University”）及项目编号，平台水平提升项目（含平台自设开放课题）还应署名相关平台名称。

**第二十条** 项目通过验收后，项目负责人必须在 1 个月内进行档案归档和成果登记，未归档的视为未结题，不能申请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的后续项目。

**第二十一条** 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属学校所有。涉及国家秘密的科研成果，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密级评定或确认，并实施管理。

## **第七章 绩效考核**

**第二十二条** 科学技术研究院会同各项目实施管理部门每年对项目进行绩效考核。考核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实施进度、已取得成果、预算执行进度、经费支出合理合规性、资料完整性等方面，考核依据为不同类别项目的验收标准。

**第二十三条** 对于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不合格的项目，科学技术研究院将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整改后再次考核。如果再次考核结果仍然不合格，将采取调整和扣减项目预算、暂停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终止项目执行等措施，同时将项目负责人纳入科研信用负面清单。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解释。原《长安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自然科学类项目管理实施细则》（长大科研〔2024〕3号）、《长安

《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人文社科类项目管理实施细则》（长大科研〔2024〕4号）同时废止。

---

抄送：校领导，校党委常委。

---

长安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6年6月2日印发

---